

New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Law

最新国际货币金融法

赵威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国际货币金融法

New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Law

赵 威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国际货币金融法/赵威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161-320-1

I. 最… II. 赵… III. 国际货币制度 - 金融法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350 号

最新国际货币金融法

赵威 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50 千字

印 张 29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20-1/D·320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赵威，男，1962年11月生，山西太原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日本中央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高等院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北京市中青年优秀法学家，北京市青联委员，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著有（包括合著、主编）《国际票据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仲裁法理论与实务》等书20余本，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等杂志发表论文60余篇。

内 容 简 介

国际金融,指跨越一国领域的金融活动;国际金融法,指调整和规范国际金融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最早的国际金融活动是基于国际贸易的需要而引起的货币兑换,因此,与各国货币兑换有关的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制度、外汇交易合同、金融互换交易合同、汇率风险及法律防范措施、国际货币公约等国际货币制度可以说是国际金融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本书第一章至第五章介绍的正是上述内容。

当今社会,证券市场已发展成为全世界非常重要的金融市场,而对某些企业来说,又是最重要的融资市场。规范证券市场的证券法律制度在国际金融法中占居突出的地位。其中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可以说是证券法的基石,当人们为换取一些纸而易手金钱时,正是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使投资者下了最后决心。本书第六章、第七章,对包括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在内的国际证券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讨论。

融资离不开结算,只有结算完成才能说融资结束,这方面的法律问题繁杂而具实惠。全球每天都有亿万张的票据、信用证在使用,票据、信用证是最重要的融资结算工具。本书第十一章至十八章用较大篇幅对票据的功能、付款请求权、追索权、票据抗辩、票据权利的救济、票据交换与停止交易处分、信用证欺诈、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票据与信用证法律与实务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本书是利用国内外新资料,根据多年的教学科研经验撰写而成,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内容的创新性。本书首次将金融互换交易合同、资产证券化与贷款出售等金融法律问题置于国际金融法著作中,本书关于票据交换与停止金融交易处分观点的提出,尤其具有前沿性。

2. 司法实践的指导性。为增强本书的实践性,撰写者在论述国际金融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具体的个案也做了较多、较实用的分析与介绍,力争起到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3. 研究的开放性。这是本书的另外一个突出的特点。这既体现在研究方法上,撰写者重视比较研究,大量介绍国际相关制度和国外学者研究成果;也体现在写作的指导思想,不墨守陈规,对国际和国内现行金融制度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评论,提出了建议。

序

中国加入 WTO 后,在国内学术界,讨论国际贸易及法律方面的文章和书籍比较多,讨论国际金融及法律方面的论文和书籍比较少。实际上,在国际金融方面遇到的挑战,一点不比国际贸易领域少,值得研究的新问题也不少。

为什么这样说呢?我有一个理由,我国在国际贸易方面是顺差的,还有 2500 多亿美元储备。而就国际金融交易而言,我国在资本市场还是不对外开放的,我国人民币,也还没有同外币自由兑换,我国居民出境携带外汇,还有数量限制。这些都说明,我国在国际金融方面距离国际金融发达国家,还具有相当大的差距。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加入 WTO,并且接受服务贸易总协议的有关金融领域的义务,将对我国金融市场产生相当大的潜在竞争压力,对我国金融机构也将产生巨大的潜在挑战。在迎接挑战的各项准备中,学习这方面的有关知识,是其中的一项准备。赵威教授的新作《最新国际货币金融法》给我们提供了新的视野和新的知识。

赵威教授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总结多年的教学经验,在他的新作的体系设计方面,有了许多新思路。他的新书虽然将内容分为两篇,但是,我感到他是围绕三条主线来展开的。

赵威教授以国际货币制度作为论述的第一条主线,在货币制度基础上,论述了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制度,外汇交易合同制度,金融衍生工具互换合同制度,汇率风险防范制度。第二条主线是国际证券法,沿着这条主线,赵威教授论述了国际证券法的基本发展,国际资产证券化、福费庭融资方法、高利贷法、合并法、强制执行法,以及国际金融监管新问题等。第三条主线是国际结算问题,围绕着信用证、票据结算、付款请求权、票据抗辩和救济,追索权、票据交换等法律问题,都进行了介绍。目前,在国内将许多国际金融法问题综合在一起来分析介绍的著作几乎还没有,以前出版的同类著作中,也没有将涉及国际金融法律问题如此高度集成研究的。

赵威教授的这本书的贡献,在于他对国际金融法知识新的集成。

现在应该到了知识集成的时代了。以前,在大学里不用这个概念,而使用跨学科或学科交叉的概念,实际上意思是相同的。所谓“知识集成”是对不同或相关的知识体系进行的边缘化融合,他不属百科全书式的知识集中,而是对知识体系和知识边缘化的新的融合调整,属于知识创新的一个方面。过去大学里自然科学的知识集成有了很好的发展,当时称为交叉学科。正是在这些交叉学科中,发展出了许多新的知识增长点;数、理、化、天、地、生之间,形成了许多的新学科。而在人文与社会科学方面,这种知识集成工作,开展得不如理科那样迅速,这是人文与社会学科的知识特点决定的。因为,理科领域的新知识的检验周期和检验环境比较容易控制,而人文与社会学科领域的知识检验周期与环境都不容易控制,所以,需要的时间周期更长,环境也更加复杂。但越是在这种复杂和周期长的环境下,人文和社会学科的知识,越需要集成,这是知识创新的必然要求。知识集成需要在自身的逻辑推理与经验积累中慢慢体会,逐渐提炼。没有知识的多次的重新集成,知识创新的周期将更加长久。

我同赵威教授认识许多年了,也一同编写过教材,一同出国访问,是老朋友了。他不仅非常关心学术问题,对普及法律知识也特别的热情,这使我非常感动。有一次同赵威教授一同开会,他告诉我说,为了迎接新千年的到来,为了迎接中国加入WTO,应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他正在准备开车到全国100个城市做WTO法律巡回义务讲演。我感到这个想法非常好,也是非常新奇和大胆的。同时,要实践这个计划,也要付出他的极大体力和时间。后来赵威教授履行了他的诺言,完成了上百场的义务讲演计划。此举,在中国法学界,赵威教授应该是第一人。

在赵威教授新书出版之际,承蒙同事的厚爱,希望我写序。我将自身的感受写出来,以对赵威教授在法学教育和科研领域所做出的贡献,表达我的敬意。

吴志攀

(北京大学副校长、国际金融法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6月于北大校园

目 录

作者简介.....	(1)
内容简介.....	(1)
序.....	(1)

上篇 国际贸易金融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货币制度	(3)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3)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制度的崩溃	(15)
第三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21)
第四节 欧元与国际货币制度	(32)
第五节 国际金融机构	(42)
第六节 国际收支	(46)
第七节 国际储备	(52)
第二章 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	(61)
第一节 外 汇	(61)
第二节 外汇汇率	(64)
第三节 外汇市场	(76)
第三章 外汇交易合同	(81)
第一节 概 述	(81)
第二节 即期外汇交易合同	(84)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合同	(86)
第四节 掉期交易合同	(88)
第五节 外汇期货交易合同	(88)
第六节 外汇期权交易合同	(91)
第四章 金融互换交易合同	(95)
第一节 概 述	(95)

第二节 利率互换合同与货币互换合同	(98)
第三节 商品关联证券及互换	(100)
第四节 股票指数互换合同	(101)
第五节 基础互换合同	(102)
第六节 资产互换合同	(103)
第七节 金融互换交易合同的其他问题	(105)
第五章 汇率风险及法律防范措施	(108)
第一节 汇率风险	(108)
第二节 防范汇率风险的法律措施	(116)
第六章 国际证券法律问题	(12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3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49)
第四节 证券商制度	(161)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167)
第七章 资产证券化和贷款出售	(177)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	(177)
第二节 贷款出售	(187)
第八章 福费庭融资	(191)
第一节 福费庭的概念和特征	(191)
第二节 福费庭融资程序	(195)
第三节 福费庭融资成本核算	(198)
第九章 金融领域的国际私法问题	(205)
第一节 外汇管制法律问题	(206)
第二节 高利贷法律问题	(207)
第三节 合并法律问题	(209)
第四节 强制执行问题	(210)
第五节 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内金融机构选择法律的 立场	(212)
第十章 金融监管	(215)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理论	(215)
第二节 金融业监管机构的演变	(218)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	(223)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与监管 (以美国为例)	(228)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	

原则》	(230)
-----------	-------

下篇 国际结算金融法律问题

第十一章 信用证	(237)
第一节 信用证的主要法律问题	(237)
第二节 信用证的基本法律规则	(242)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50)
第四节 信用证下的票据行为	(256)
第十二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6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60)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272)
第十三章 票据权利概述	(276)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27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种类	(279)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法上的权利	(280)
第十四章 付款请求权	(283)
第一节 付款请求权的概念	(283)
第二节 付款请求权的取得	(283)
第三节 付款请求权的行使和保全	(289)
第四节 付款请求权的消灭	(291)
第十五章 追索权	(295)
第一节 追索权的概念和特征	(295)
第二节 追索权的分类和立法例	(297)
第三节 追索权的当事人	(299)
第四节 追索权的要件	(302)
第五节 追索权的效力	(328)
第六节 追索权的丧失	(333)
第七节 本票、支票追索权的特殊规定	(335)
第十六章 票据抗辩及限制	(347)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和性质	(347)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347)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368)
第十七章 票据权利的救济	(388)
第一节 票据丧失与权利救济	(388)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412)
第十八章	票据交换问题·····	(434)
第一节	票据交换概述·····	(434)
第二节	票据交换的程序规则·····	(437)
第三节	票据交换与票据法·····	(445)
第四节	停止交易处分制度·····	(446)
第五节	处分的撤销与解除·····	(448)
第六节	结束语·····	(449)
后 记	·····	(451)

上 篇

国际贸易金融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货币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一、概念

国际间的贸易交往、债务清算、资本流动等活动，都涉及到各国货币的兑换，汇率制度的定，国际收支的调节和储备资产的供应等问题，各国按照一定的标准或根据某种国际协定而在上述几方面所作出的法律上的安排，称为国际货币制度。¹ 国际货币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国际交往中使用什么样的货币——金币还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②各国货币间的汇率的安排，是钉住某一种货币或某几种货币，还是允许汇率随市场供求自由变动；③各国外汇收支不平衡如何进行调节。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各个时期对上述三个方面的安排也有所不同，从而形成具有不同内容的国际货币制度。大体可分为金本位下的国际货币制度，金汇兑本位下的国际货币制度，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当前以浮动汇率为特征的国际货币制度。

一种国际货币制度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各主权国在政治上是独立的，而在经济和金融方面却是相互依赖的，这就需要一种货币法律制度来协调各个独立国家的经济活动，促进国际贸易和支付结算的顺利进行。

二、金本位下的国际货币制度

（一）金本位制度的形式

1. 只有金币在市面流通的纯粹金本位制度，这是最理想的情况，但在实际上从来没有一国实行过这种形式的金本位制。

2. 金币与可兑换的银行券和其他货币同时流通的混合金本位制度，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欧美各国所实行的制度。

3. 流通中的货币全部是可兑换的银行券，而完全没有金币流通的金本位

制，这是日本等黄金数量不多的国家曾经实行过的制度。

总之，在金本位制下，流通中的黄金并不限于金币，除铜镍等各种金属辅币外，有时还有银行券。²

（二）金本位制度的特征

金本位制度有以下一些特征：

1. 黄金在国际交往中充当世界货币，金币是无限清偿的货币，具有无限制的支付手段的权利。

2. 金币可以自由铸造，任何人都可按本位币的含金量将金块交给国家造币厂铸成金币。

3. 各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国际储备资产大部分为黄金，国际间的结算也使用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与输入。

4. 由于各国货币都规定有含金量，两国货币的兑换比率（汇率）很自然地以两国货币含金量之比通称铸币平价为基准。市场实际汇率随外汇供求变动围绕铸币平价上下波动。

从上面看来，传统的金本位制具有四个特点：自由兑换、自由铸造、自由输出入和汇率围绕铸币平价上下波动。

历史上，金本位制度大致形成于 1880 年左右，解体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由于当时英国在国际政治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金本位制度实际上是一个以英镑为中心，以黄金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制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英、美、法、德、俄 5 国占有世界黄金存量的三分之二，这就破坏了其它国家维持金本位制度的基础。再加上一些国家为准备战争，政府支出大增，大量发行银行券，使银行券兑换黄金发生困难，破坏了自由兑换的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各国停止银行券兑现并禁止黄金出口，金本位制度遂全面解体。

三、金汇兑本位下的国际货币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22 年 4 月 10 日，由英、法、苏、日等 29 个国家参加的“热诺亚世界经济与金融会议”在意大利热诺亚举行（美国派观察员出席），讨论国际货币制度的重建。这次会议确立了金汇兑本位制度。³ 金汇兑本位制度有以下特点：①各国依然维持金平价，但只是一种不完全的金平价。本币不能自由兑换成黄金，而是通过兑换外汇间接与黄金挂钩；②汇率实际上是一种钉住汇率制度，即与某一特定国家货币挂钩；③一国政府当局或中央银行除持有黄金储备外，还持有大量外汇。

在金汇兑本位制度下，一国若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一般先动用外汇储备，而把黄金作为国际结算的最后手段。由于实行金汇兑本位制度的国家都把本国货币与英镑和美元挂钩，因此，当 1929 年和 1931 年，经济危机袭击美国

和英国时,金汇兑本位制度开始瓦解,并最终于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结束时崩溃。金汇兑本位下的国际货币制度是在世界各国对黄金需求增加而供应不足的状况下存在的,也可以说是国际货币制度突破黄金约束的开端。

四、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布雷顿森林制度)⁴

(一) 布雷顿森林制度的制定

1. 同盟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的召开

布雷顿森林制度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1945年,国际市场上还没有很多债券或外汇交易,30年代的大萧条和随之的战争大大削减了商品交易、货币的国际交换以及跨国信贷。留下的只是对过去制度的记忆以及一种很强的意识:美、英、苏等强国都在想可以而且应当做什么才能把国际货币制度从废墟中挽救下来。

战后金融制度的重新建立是从《布雷顿森林协议》开始的,这个协议由同盟国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该会议于1944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故称布雷顿森林会议。布雷顿是在白山上的一个很小的滑雪村,这个地方很著名,它有世界上最长的爬山火车铁路,还有坐落在总统牧场脚下的巨大的华盛顿山脉宾馆。⁵

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召开是非常及时的,会议上许多人深信通过事先对和平时期的准备,可以避免第一次世界大战所遗留的那些后果。他们认为又一次对德国作战的首要原因是,虽然协约国赢了第一次大战,但它们没有维护好和平,这种管理上的失误是由于几个强国之间的无休争论。这几大强国受当时的政治情绪影响,在1919年和平谈判的经济条款中缺乏预见性。布雷顿森林会议就是试图在反希特勒战争之后,避免重犯同样的错误。⁶

美国人和英国人之间的竞争是同盟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及时召开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1943年4月7日,美英两国政府就从本国利益出发,分别发表了各自设计的国际货币制度。即美国的“怀特计划”和英国的“凯恩斯计划”。

虽然有44个国家签署了《布雷顿森林协议》,但那些条款基本上是在美国 and 英国两个国家之间协商的,这两个国家都试图说服其他国家采取自己对于战后货币制度的看法。

2. 凯恩斯计划与怀特计划

凯恩斯计划又叫国际清算同盟计划。按照这个计划,①由国际清算同盟发行一种国际货币(名叫班柯 Banco),作为各国中央银行或财政部之间结算之用。班柯与黄金之间有固定的比价。②各国货币按一定比价与班柯建立固定汇率,这个汇率是可以调整的,但不能单方面进行竞争性的货币贬值,改变汇率

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③各国中央银行在国际清算同盟中开立账户，彼此间用班柯进行清算。发生顺差时有贷方账户，逆差时有借方账户。不论借方或贷方数字都可以积累起来，但不是无限制的，必须付出代价，以便促进国际收支的调整。凯恩斯计划提出的国际货币制度，在国际货币、汇率和调节的三个方面，是针对国际金本位和 30 年代的体系的弊端而设计出来的。国际货币的数量可以按世界经济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来决定，不受黄金的限制。汇率是固定的但可以调整，并避免竞争性的贬值。调节国际收支的办法是按照基本的银行经营原理设计出来的，借方和贷方必然相等，贷方对借方予以支持，使国际收支得以平衡。凯恩斯计划受到许多国家的政府和经济学者的赞许。

美国财政部的怀特提出了一个国际稳定基金的计划。在怀特计划中，第一，充当国际货币的是可以按固定价格（每盎司黄金等于 35 美元）兑换黄金的美元。第二，参加这个体系的会员国的货币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但在出现对外收支基本不平衡时可以经批准后进行调整，所以叫做可以调整的固定汇率制。第三，对于会员国对外收支的调节机制有两个内容：①逆差国可以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得贷款来弥补逆差，但贷款是有各种条件的。贷款的资金来源是会员国向基金组织交纳的份额，贷款的数量也与份额的大小有关。贷款是有期限的，要求在 3—5 年内改正逆差，归还贷款。②可以通过汇率调整来纠正对外收支的基本不平衡。

但“怀特计划”与“凯恩斯计划”也有一些共同点：①都只着重解决经常项目的不平衡问题；②都只注重工业发达国家的资金需要问题，而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要问题；③探求汇率的稳定，防止汇率的竞争性贬值。当然，在另一些重大问题上，这两个计划是针锋相对的，因为两国的出发点不同。美国首先考虑的是要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处于统治地位，其次是避免美国对外负担过重。由于战后各国重建的需要异常庞大，美国无法满足，因而坚持存款原则，货币体系要以黄金为基础，“稳定基金”只有 50 亿美元，以免产生无法控制的膨胀性影响。英国显然考虑到本国黄金缺乏，国际收支将有大量逆差，因而强调透支原则，反对以黄金作为主要储备资产，计划中的“清算联盟”要能提供大量的清偿能力（约 300 亿美元）。另一方面，怀特方案建议由“稳定基金”确定各国汇率，而反对“清算联盟”所设想的汇率弹性。

3. 谈判过程

布雷顿森林制度的谈判主要是围绕凯恩斯方案和怀特方案。谈判主要在英、美两国之间进行。其它国家虽然对战后金融制度亦十分关心，但它们没有能力起到英、美两国的作用。除怀特方案和凯恩斯方案外，仅有加拿大、法国分别提出两个不同的方案。细究其内容，加拿大方案与怀特方案相似，被称为怀特第二。法国方案粗糙简略，无法作为谈判的基础。